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保障性服务经费（2026年巡防大队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丰多优商贸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巡防大队餐厅提供蔬菜、肉类、粮油、调料等食材配送服务。

二、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巡防大队

三、服务期间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价款

1.该合同总价款为1947280.00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运费、仓储、包装费、检测费、人工费、食材价格、食材损耗、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2.乙方需按照财政相关政策要求，预留不少于916190.00元的份额，用于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的采购任务指标。

3. 乙方配送食材的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www.foodmap.com.cn）的各类食材价格为基础，不得超过该网站所标准的价格。

4.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 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五、付款条件与时间

1. 本合同以 季度 为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周对本季度食材配送账单进行核对，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2.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合同款项需依靠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到账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餐厅所用食材的采购、配送以及供给等服务。食材配送品类主要包括米、面、油、调料、蔬菜、禽蛋、肉类、熟食、水果、酱腌菜、豆制品、奶制品以及生鲜水产等菜品。

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预制菜或中央厨房配菜模式，如确需

配送预制菜形式的菜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本项目禁止提供任何形式的合成肉、人造肉、人造蔬菜或仿生品类的食材。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并提供其生产商通过认证的 SC 许可。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

2. 乙方采购网络和渠道必须安全可靠，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对所购食品原料，要严格落实验收、验售等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售，从外地采购的食品需提供当地县市级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和我国无公害蔬菜卫生指标规定，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来源应当受是收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供应的蔬菜，且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按时配送食材。其中，肉类、蔬菜、水果、蛋禽、豆制品、水产品等保鲜类食材，按照甲方需求每天配送一次，并于每日 9 时前完成配送；调料、粮油及其他产品按甲方实际需求配送；因特殊情况食堂急需增加配送少量原材料，乙方应按要求在 2 小时内送达，不得延误。

2. 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如果是配送蔬菜、水果等，需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如果是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需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如果是水产活物配送，需提供制氧设备。

3. 乙方在每次配送食材时，需按照招投标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卫生许可证、食品安全检验票据，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包装无损、手续完备。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应当经甲方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才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供货。

5. 乙方应派专人专车配送食材，在配送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有乙方承担，食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应当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造成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索证验收：查验食材各类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通过看、摸、尝、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等方式查验食材品质，对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正常供餐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

3. 品种验收：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影响正常供餐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服务验收：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供货质量、产品价格、供货时间等评价细则，相关结果将作为甲方进行年终评价及结算依据。

5. 质量检验：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食材内在质量

存疑时，乙方需同意甲方将该食材质量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乙方所提供食材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向乙方下达食材采购清单，所提供的原材料送达后厨时，应及时查验各类食材及凭证，对于不合格食材及票证有权拒收。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食材供应资质及许可，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应新鲜食材，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双方约定标准。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法律和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各类食材渠道来源清晰、安全可靠、票证齐全，不得出现掺假、变质、变味、腐烂、生虫、过期、污秽不结、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等现象。

3. 因乙方提供食材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配送人员应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健康证明、无治安违法和

刑事犯罪记录，且人员要相对固定，如乙方单方面更换调整配送人员及用车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应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甲方与乙方配送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服务期内，如乙方认真履行了合同义务，经甲方综合评定服务管理成绩优秀的，在下一年度签订服务合同时，甲方在履行相关流程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8. 因提供服务所产生、形成的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届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所有上述数据和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复制、摘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审计、评估与考核。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九、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食材配送服务目标（甲方条件不具备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5 个日历日内未整改的，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20 个日历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出现短货、供货不及时、质量不符合入库要求情况的，一次口头警告，两次当次不予结算（不予结算费用作为当次违约金予以扣除），三次取消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

3. 因乙方提供食材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人身伤害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的采购任务指标的，甲方有权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予以扣除，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7.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9.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

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10.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影响超过 60 天，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3.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延迟履行的，延迟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

2.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3.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4.在协商或诉讼期限，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它约定

1.合同组成：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服务要求及标准应与甲方的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时

所作出的服务承诺以及双方共同确定的服务方案相一致。

2.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通知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政策调整：合同履行期间遇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按新规定修订，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5. 服务延期：服务期满新承包商未接管前，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费用按本合同确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张建辉

电话号码：010-87396929

开票信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8098765-001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丰多优商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2 号院 13 号楼 1 至 2 层 2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王淑文

电话号码：13693128826

传真：

电子信箱：13693128826@qq.com

开户全称：北京丰多优商贸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开户行号：105100019044

银行账号：110501845100000024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5MA00LLQL66